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9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

被告 謝庭安（原名：邱美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捌佰參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玖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第二百七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第二百七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6年1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其借款起訖日、利率、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經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約明，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252,832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書、放款歷史

01 交易明細查詢表等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2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3 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07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法 官 趙義德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張裕昌